



斗智斗勇

妙趣横生

惊险奇特

巧计连环



刑侦谋略 七十二计

冯华著·陕西人民出版社

刑侦谋略 七十二计

冯 华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陕)新登字号001

刑侦谋略七十二计

冯华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陕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0.75印张 235千字

1993年4月第1版 1993年4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300

ISBN 7-224-02380-9/D·279

定 价：6.70元

前　　言

从某种意义上讲，刑事侦查是一场特殊的战争；在这场战争中，虽然没有硝烟弥漫、炮声震天的激烈场面，但却不乏惊心动魄、扑朔迷离的惊险情节。在这场特殊战争的角逐中，我们面对的都是极其残暴而阴险的犯罪行为，往往敌暗我明，短兵相接，这比之于两军对垒、敌我分明的真正战争，其对象更具有不定性和诡密性。所以，不但要求侦查员具有压倒一切罪犯的勇气，而且更重要的还必须具备高人一等的智慧和谋略。尤其是在犯罪手段日趋智能化、多向化、流动化、集团化、恐怖化的今天，没有灵活多样的奇谋妙策作武器，就很难战胜反侦查活动日益隐蔽、奸诈的罪犯。

翻开中外谋略书籍，研究军事谋略的专著汗牛充栋，相比之下，研究刑侦谋略的典籍却不多见，即使有诸如《疑狱集》、《折狱龟鉴》、《不用刑审判书》等几部著作，也多是智捕罪犯的故事编集，而对刑侦谋略的原理、特点及作法等规律性的東西却很少提及和总结。本书的初衷就是在这一方面作些尝试。

本书按照谋略的不同类型，分为调动、迷惑、攻心、利用、先发、后发六个部分，共七十二计，每条计谋都独立成篇，先用简洁的语言概括出本质内涵，再用古今中外的案例说明原理、含义、特点、用法、范围、注意事项及针对的心理状态，当中还穿插了前人的经验和失败的教训以及作者的评述。

在此，我有三点需要说明，一是本书的核心在于说计解谋，研究探索刑侦用谋的规律和作法，在案情的叙述上从简从略，多是事理结合、古今结合、夹叙夹议，没有过多地涉及案件过程的描写；二是由于审讯是侦查的继续，故而将其纳入侦查范围，同时，从计谋、谋略和策略这三个词的释意看，其含义在实质上大体一致，故书中将三者通用；三是刑侦谋略是一门新兴学科，本书力图把古代兵法权谋思想与现代刑事侦查结合起来，在写作中，参考了当代许多谋略专家的研究成果，借鉴了一些同志的观点，引用了一些同志总结的案例，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在此书的修改过程中，我还有幸得到陕西人民出版社政治理论编辑部副主任杨永奎老师的大力支持和帮助，杨老师对此书的修改倾注了大量的心血，大至谋篇布局、案例选择、定义阐述；小至遣词造句、经典引证、时空考究等方面都提出了许多宝贵的具体的意见，如果没有杨老师巨大的具有奉献精神的帮助和支持，此书也就不可能及时与读者见面，在此我深深地表示感谢。

侦查谋略是侦查对策的思想轴心，统御着侦查措施、手段及其辅助方法，在我埋头写作，重温昔日刑侦场上旧事的时候，过去的同事们为发奸擿伏、克敌制胜而苦思冥想的情景经常浮于脑际，如果这本书在今后的侦查破案中，对他们能有所启迪和帮助，那么，我的这份苦心就不是完全没有价值的了。

冯华

1991年12月26日

序

杨永盛

谋略学是古往今来人类高超智力活动成果的结晶，也是启迪和开发人们聪明才智的一门科学。这门科学包含着唯物辩证法思想，具有较广泛的实用性，人们对它有着浓厚的兴趣。

在中国思想文化宝库的汪洋大海里，蕴藏着极为丰富的谋略知识瑰宝，它散见于许多古今兵书、史书、传记、侦破案例和战例等珍贵资料之中。但是，在我国，专门研究谋略学的著作却并不多见，这说明这门科学还没有引起人们的重视。几年前，瑞士汉学家哈罗·冯·山厄博士（中国名胜雅律），写了一本阐释中国《三十六计》的著作，取名为《智谋——平常和非常时刻的巧计》。该书虽然只涉及了三十六计的一半，却在西方引起了轰动，从1988年以来，西文版已经出到第五版，并被译成英、法、意、荷、俄等国文字。1990年此书由德文译成中文，由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后，在国内市场上同样非常走俏，已先后印刷发行达17万册之多。当《刑侦谋略七十二计》这本书面世的时候，也许会引起更多读者的关注。

谋略学作为一门科学，现在在我国似乎还没有一本初具体系的专著，因而还有待今后专家学者去创立。冯华同志的这部著作，可以说是谋略学的一个分支，是谋略学在刑事侦查工作中带有尝试性的具体应用，它对于谋略学的创立，也许会起到

添砖加瓦或抛砖引玉的作用。

在刑事侦查战线上默默奉献的广大指战员，对于《刑事侦查学》这门学科，自然是比较熟悉的，然而，对于刑事侦查谋略，那就不见得了。尽管他们中的许多同志在本职工作中自觉或不自觉地在运用智谋，但是，由于过去缺乏这方面的专门著作，因而《刑侦谋略七十二计》这本书，对于他们来说，将不仅会感到亲切，而且会感到新鲜。因为实践经验证明，他们的工作的确需要这样一门学科。

刑事侦查，既是勇的较量，更是智的角逐，这就要求刑侦人员，除了首先具备坚定正确的思想政治素质以外，还必须既通晓刑事侦查学，掌握刑侦科学知识和技术技巧，又谙熟刑事侦查谋略，善于施计用谋。只有这样，才能成为一名智勇双全的具有高度素质的刑侦人员。如果说刑事侦查学和刑事侦查谋略这两门学科是刑事侦查人员借以搏风击浪的两只强有力翅膀的话，那么这对他们来说就是缺一不可的。

刑事侦查具有惊险的特征，而施计用谋却具有神奇的色彩，《刑侦谋略七十二计》使这两个方面得到了巧妙的结合，将其融为一体。作者通过六种类型七十二个计谋在刑事侦查中的实际运用，不仅介绍和阐释了每个计谋的最初发明者、基本涵义、主要原理和施行时应注意的事项，而且把讲述道理同古今中外许多能人强手施计用谋的范例和典故，进行了有机地结合，其中也包括不少老一辈和中青年刑侦人员以及作者自己在刑事侦查工作中施计用谋的经验和典型案例。这就使这本书既有浓郁的可读性和趣味性，又有较强的知识性和实用性。

由于现在谋略学还处在初创时期，加之作者对资料的涉猎和研究还不够深广，因而书中也存在一些不足之处。例如，书

中对谋略学的理论概括和论述显得比较薄弱，对当代个别刑事侦查案例的选择和运用也稍欠典型和恰当等。但是，它仍然不失为一本好书，作者那种苦于钻研和勇于开拓的精神，也是值得肯定和赞扬的。

1992年3月15日

目 录

前言	(1)
序	(1)
第一卷 调动型	
第一计 以蚓投鱼	(3)
第二计 打草惊蛇	(6)
第三计 欲取故与	(11)
第四计 声东击西	(15)
第五计 围魏救赵	(20)
第六计 内紧外松	(25)
第七计 上屋抽梯	(29)
第八计 引蛇出洞	(33)
第九计 调虎离山	(37)
第十计 以动制动	(41)
第十一计 以动制静	(44)
第十二计 遍地开花	(48)
第二卷 迷惑型	
第十三计 暗渡陈仓	(55)
第十四计 反经行权	(59)
第十五计 假痴不颠	(63)
第十六计 双管齐下	(67)
第十七计 瞒天过海	(73)

第十八计	无中生有	(77)
第十九计	示假隐真	(81)
第二十计	以桃代李	(85)
第二十一计	树上开花	(89)
第二十二计	一叶障目	(94)
第二十三计	欲擒故纵	(99)
第二十四计	抛砖引玉	(104)

第三卷 利用型

第二十五计	坐观虎斗	(111)
第二十六计	混水摸鱼	(116)
第二十七计	借尸还魂	(121)
第二十八计	趁火打劫	(126)
第二十九计	以毒攻毒	(131)
第三十计	审慎析疑	(135)
第三十一计	借花献佛	(139)
第三十二计	投石激水	(143)
第三十三计	见缝插针	(147)
第三十四计	借水浇花	(152)
第三十五计	避强击弱	(156)
第三十六计	乘机捣虚	(161)

第四卷 攻心型

第三十七计	不降而供	(167)
第三十八计	敲山震虎	(171)
第三十九计	釜底抽薪	(175)
第四十计	察颜观色	(179)
第四十一计	引而不发	(184)

第四十二计	里应外合	(188)
第四十三计	泰山压顶	(192)
第四十四计	浸泡蘑菇	(196)
第四十五计	杀鸡儆猴	(200)
第四十六计	笑里藏刀	(204)
第四十七计	刚柔相济	(209)
第四十八计	沙里淘金	(214)

第五卷 先发型

第四十九计	首擒贼王	(221)
第五十计	攻守兼施	(225)
第五十一计	单刀直入	(228)
第五十二计	以逸待劳	(232)
第五十三计	以快制胜	(238)
第五十四计	出其不意	(242)
第五十五计	采桑喂蚕	(247)
第五十六计	摸石过河	(251)
第五十七计	先发制人	(256)
第五十八计	攻其不备	(262)
第五十九计	瓮中捉鳖	(267)
第六十计	关门打狗	(271)

第六卷 后发型

第六十一计	守株待兔	(277)
第六十二计	缘波讨源	(281)
第六十三计	以静制静	(284)
第六十四计	顺水推舟	(289)
第六十五计	反客为主	(293)

第六十六计	抽丝剥茧	(297)
第六十七计	回马擒贼	(302)
第六十八计	迂回包抄	(306)
第六十九计	顺手牵羊	(310)
第七十计	围三缺一	(314)
第七十一计	将计就计	(318)
第七十二计	不谋而胜	(322)

第一卷

调动型

制人而不制于人

——《孙子》

- | | |
|-----------|-----------|
| (1) 以逸待劳 | (2) 打草惊蛇 |
| (3) 欲取故与 | (4) 声东击西 |
| (5) 围魏救赵 | (6) 内紧外松 |
| (7) 上屋抽梯 | (8) 引蛇出洞 |
| (9) 调虎离山 | (10) 以动制静 |
| (11) 以动制静 | (12) 遍地开花 |



以 蝇 投 鱼

投其所好，给犯罪分子以眼前的安全感
和满足感，使其在庆幸之余疏于防范而暴露。

据清代胡文炳《折狱龟鉴补》记述，董文煜担任湖北钟祥县县官时，有十几个陕西客商，用骡子驮载大量贵重物品过境，被强盗劫掠而去。报到县衙，董当堂把这伙客商臭骂一顿：“你们这伙狡猾的无赖，替主人贩运货物，不知尽心竭力，反而赌博宿娼，尽情挥霍，现在钱花光了，就来这里假说被劫，这样能允许吗？”遂下令每人打五个嘴巴，赶出公堂，失窃的客商敢怒而不敢言。

退堂以后，董文煜秘令能干的仆人租赁了十几匹骡子伪装成贩运的客商，沿路而行，他自己挑选50名年轻力壮的士兵从小路悄悄出城，不让别人发觉，仆人们果然中途被劫，这时，董文煜也已赶到，仆人说强盗往山上的古庙而去，于是董文煜下令将古庙包围，将盗贼捉拿，搜出了陕西客商的财物。

犯罪分子作案后，一般都有恐惧心理，其思想处于高度戒备状态，对侦查破案保持着高度的警惕，往往言行谨慎，千方百

百计隐瞒自己，犯罪分子的这种思想戒备状态，只有当他们确信逃避了罪责时，才会消除。因此，侦查人员要想尽快发现犯罪分子的行踪，在设计谋略时，就要首先设法使犯罪分子的戒备心理消除或减弱，给其以物质上、精神上的某种安全感和满足感，为其暴露创造条件。董文煜就是如此，他巧妙地利用人性贪图眼前利益的弱点，先让盗贼们感到放心，再以饵诱之，使其在丧失警惕的心理下冒然再干，暴露行踪。

以蚓投鱼是一个调动罪犯的谋略。计里讲的“蚓”指的是局部小利或香饵诱物，“鱼”指的是犯罪分子。香饵可使鱼忘钩，利欲能令人智昏。在具体运用中，以蚓投鱼作为一种诱敌之计，其特点有二：一是投置诱饵，诱敌暴露；二是让罪犯“放心”，得到某种心理平衡。前不久，辽宁省金属材料公司价值17000余元的铂金被盗，经现场勘查后，发现现场遗有一个斯大林式的烟嘴，经调查，烟嘴系本公司一位姓钟的工人在上班时所丢，当晚发案时，该工人因赌博问题逃离在外，不具有作案时间。案件发生后，侦破组虽日夜颠劳，但案件却毫无进展。针对这种情况，侦破组长彭晓深思熟虑后，决定深夜开着警车，鸣响警笛，公开将姓钟的工人“逮捕”。同时，又秘密在旅店、车站、包装队、运输队、铁路货运部门安排部署，严密控制。过了两天，有一个男青年提着一个沉重的皮箱，行踪可疑，并与当地一些地痞来往密切，遂对其进行搜查，在箱内查出三块铂金，正是辽宁省金属材料公司被盗走的。案件一举破获。

一般情况下，犯罪分子在作案后，特别是涉及赃物的案件，都要急于使赃物出手，或进行挥霍，只要给他们制造一个“良好”的安全心理，使他们觉得既有利可图，又无危险，他

就会像老鼠一样，连鼠夹上的蛋糕也敢去吃，这是由罪犯的本质所决定的。

刑侦侦查谋略的很大成分是夺敌心，而夺心先得知心，所以，使用此计时，犯罪分子性格和精神上的缺陷，正是谋攻的突破口。正如《百战奇略·利战》中说：“凡与敌战，其好贪利而不知害，可诱以利，愚而不知变，可设伏以破之。”

1988年1月23日是个周末，美国伊利诺州希尔赛德的假日酒店异乎寻常的热闹，一个又一个手持获奖通知书的人前来领取美国橄榄球决赛的免费入场券和电视机等奖品，迎立于门口的侍者把来客迎进房内：“先生，你赢得一台电视机，你是赢得最大奖品者之一。”来客手舞足蹈：“我无法相信这是真的，我从未获得过任何奖品。”侍者给他拍一张留作纪念的照片，然后，拿出手铐逮捕了他。原来，侍者是侦探，领奖者是逃犯，一天之中，同样的戏演了33次，33名逃犯落入法网。美国警方为追捕逃犯巧设的“以蚓投鱼”之计取得了成功。

美国犯有伤人以至谋杀罪的逃犯为数众多，这些逃犯藏匿在各个地方，用一般常规方法只能抓获一部分，不少罪犯踪迹难觅，使美国联邦警察深感忧虑。于是，他们制订了一个名为“超级大碗刺激”的计划，以政府或民间社团名义伪造一份份获奖通知书，寄到每个逃犯的最新地址，这些逃犯禁不住橄榄球决赛免费入场券及电视机等物品的诱惑，不虞有诈，兴高采烈的前来领奖，结果自投罗网，美国警方用这样的方法在1988年就逮捕了436名在逃犯。

“以蚓投鱼”的用计新招可能千变万化，但其核心还是孙武“诡道十三法”中的“利而诱之”在刑侦上的具体体现。